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公告**

#### **I.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告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一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而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大會單獨選舉產生。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因此，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至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一份載列包括(i)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ii)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予股東。

## **I.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孫杰先生(執行董事)、薛蕊女士(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的候選人。

第一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周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姜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已確認於任期屆滿后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無就其終止任職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周鵬先生和姜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亮先生(「李先生」)及趙璐女士(「趙女士」)已分別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告日，李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請參閱下文所示李先生及趙女士之簡歷詳情：

**李亮先生**，41歲，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先生在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加入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市場部項目負責人。

李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德勝投資有限公司市場部營銷副總經理，金融街控股寫字樓部營銷總監，金融街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黨支部副書記，金融街(北京)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京津融都(天津)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融街(遵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目前，李先生擔任金融街控股副總經理，金融街(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黨總支副書記及金融街武漢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李亮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27,000股A股股份，約佔金融街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9%。金融街控股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相聯法團。

**趙璐女士**，43歲，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女士在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在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任出納，並於2003年出任該公司計劃財務部稅務經理。趙女士先後擔任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部長，中冶置業新加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15年加入北京金融街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街財務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一職。目前，趙女士於金融街財務公司任副總經理職務。

趙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6年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彼于2018年獲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劉安鵬先生及高明慧女士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及趙女士(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新委任李先生及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第二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酬金，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通過授權後，根據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政策綜合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請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